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注意事項配合修正之。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蓄水區域(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獨木舟、手划船、風浪板、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蓄水區域(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獨木舟、手划船、風浪板、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